釋憲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判決 聲請人

姓名: 黃春棋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送達住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在押)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判(附件1,下稱原確定判決),認應實質援用當時有效施行之5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3款:「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臟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下稱「系爭法律」),而未使同案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憲法所要求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及涉有違反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6條生命權保障與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自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公正之確信,該「系爭法律」確有疑義,謹請 鈞院大法官惠予解釋。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緣聲請人因與同案共同被告等三人涉犯擴人勒贖等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以88年度重上更(五)字第145號刑事判決(附件2,下稱原判決),判處聲請人等三人死刑,並經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判決(即附件1),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本案宣告死刑確定。
- 二、惟原判決實質援用當時有效施行之5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3款「證人與本案有共犯關係或嫌疑者,不得令其具結」之「系爭法律」規定,而未使同案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入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並經原確定判決維持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本案。

三、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非由法確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人民有議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三)、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从法律限制之。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程序部分:

-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 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復按舊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3款「證人與本案有共犯關係或嫌疑者,不得令其具結」之「系爭法律」,已於92年2月6日「修正」刪除,於本件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時,原已不復存在,然本案係於「修正」前89年4月27日遭最高法院駁回確定,至今受「系爭法律」違憲侵害之情形依然存在;惟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13號解釋文(三)所揭示:「行政處分因期間之經過或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之意旨參照;是以,若法規範因「修正」而失其原有規範之內容,如人民因該「修正」前之規定受違憲侵害,若經大法官「違憲宣告」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自仍應允許人民對該等具違憲疑義之「修正」前之「系爭法律」聲請解釋憲法。
- (三)、本件聲請人因為人勒贖案件遭受審判,原確定判決及原判決未依當時有效施行之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第2項:「如證人、鑑定人係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體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之規定,使共同被告立於證人地位而為陳述,並使聲請人有對質詰問之權,原判決關係已實質援用「系爭法律」之規定「證人與本案有共犯關係或嫌疑者,不得令其具結」,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訴訟基本權等遭受不法侵害,而受有不利益之確定終局裁判,自屬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與前揭大法官釋字第213號解釋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二、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個別被告即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力。惟原確定判決及原判決實質援用「系爭法律」,並未踐行對質詰問權,未達訴訟基本權之最低程度保障,已違背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程序、第16條對被告防禦權之保

障水及第23條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原則,殆無疑義。

三、船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按「系爭法律」排除共同被告原應具備之證人身分,使其他共同被告無法行使證人之詰問權,乃係以法律剝奪被告依法定證據方法所應享有之防禦權,違背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且與憲法第16條保障刑事被告訴訟權及第23條法律限制原則之意旨不符,違憲之理由如下:

(一)、證據裁判原則之核心概念-嚴格證明法則

證據裁判原則之核心概念,係嚴格證明法則。嚴格證明法則,乃謂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犯罪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參照)。所謂合法調查,即踐行刑事訴訟法就被告、人證、鑑定、文書、勘驗等五種法定證據方法所規定之調查程序。亦即在嚴格證明法則之下,法官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證據時,僅能使用刑事訴訟所列舉之證據方法調查證據,以證明本案待證事實,此為證據方法法定主義,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真實之發現,就被告而言,乃保障其受公爭審判之權利。如限制任何一種證據方法之適用範圍,將危及被告之防禦權,而侵害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系爭法律」限制人證證據方法之適用範圍,形同以法律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称太上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原則。

(二)、共同被告屬於人證之法定證據方法

五種法定證據調查方法當中,勘驗和文書屬於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調查方法,鑑定則包括供述和非供述證據兩種,鑑定人之意見屬於供述證據。被告和證人除以身體作為證據時,屬於非供述證據,其證據方法為勘驗或鑑定(例如DNA之鑑定)之外,皆為供述證據。刑事訴訟法上,被告以外之人,皆為證人(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參照),共同被告就自己之犯罪事實,固然具有被告之身分,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犯罪事實而言,則為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第三人,其身分應為法定證據方法中之人證。如將人證之身分轉換為被告,由於被告作為供述證據之調查方法,本旨並非在於調查事實,而係提供被告防禦之機會,則於共同被告之不利陳述得用以認定其他共同被有罪與否之根據時,其他共同被告之防禦權,反而因共同被告受被告身分之保障而受限制。詳述如下:

1.被告與人證作為證據方法之功能與限制

被告作為供述證據之調查方法為訊問及對質(刑事訴訟法第97條參照),對被告之訊問或對質,包括共同被告間之對質。一如前述,被告作為供述證據之調查方法,本旨在於提供被告防禦之機會,為保障刑事被告之訴訟權,刑事訴訟法課國家機關以告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95條參照),並限制其訊問方法及時間。例如,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威脅、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8條參照),以保證被告得任意為自白;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且被告有權請求與其他被告對質(刑事訴訟法第97條參照);訊問被告時應告知其能得

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使緘默權之行使,得任意為之,無需經過許可(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款參照);如被告放棄緘默權,因無具結義務,亦不致遭偽證罪之處置。

對於證人之調查,則依訊問人證之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應命其具結。除依法拒絕證言外,並應經過詰問程序,其證言方 才能成為認定犯罪之依據。具結之目的,在於藉由刑法偽證罪之 處罰,以保證證人供述證據之直實性。詰問程序之目的則在調查 證人供述證據之可靠性,證人供述證據之可靠性之所以能透過詰 問程序獲得證明,因為藉由有效之詰問程序,得以發現其他供述 及非供述證據,進一步調查其他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則得以印證 證人供述證據之可靠性。故人證之證據方法,係在於確定發現真 實之有效方法,以保障被告;防禦權,而非在於保護證人。關於 詰問程序本身應有之功能,於職權主義或當事人主義之訴訟制度 ,皆無不同。如排除訴訟參與者之證人身分,將導致詰問程序完 全遭到排除。則縱使在職權主義之下,法官亦無法依職權決定詰 問程序是否進行,蓋因詰問程序之得以進行,須以有人證之存在 為前提。如將原應具有讓人身分之共同被告視同被告,即屬排除 其證人身分,依據寶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無從適用其第166條詰 問證人之規定(24年1月1日修正為第273條)。

「系爭法律」使共同被告受被告身分之保護,而不必接受其他共同被告之詰問,則一方面,共同被告之間往往利害衝突,其他共同被告既無法經由詰問調查共同被告陳述之真假,遭構陷之風險升高;他方面,共同被告之供述證據往往為其他應調查之必要證據提供調查之線索,姑不論法院是否怠於調查其他必要證據,共同被告之陳述對於其他必要證據之調查方向因有引導之作用,即有誤導調查方向之風險,以致無法藉由其他必要證據檢驗共同被告陳述之真實性。再者,共同被告之不利陳述可能充當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則縱使其他共同被告已行使緘默權,亦形同未行使緘默權,而使其防禦權受侵害。其他共同被告可調陷入三重風險!

2.共同被告緘默權及拒絕證言權與作證義務之衝突?

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因恐陳述導致自己或與自己有特殊身分關係之人遭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而免除證言義務。共同被告於適用人證之證據方法時,如得依此一規定,而免除其證言義務,則其他共同被告詰問證人之防禦權豈非形同處設?且共同被告就自己之犯罪事實亦具有被告身分,應受緘默權之保障,若使其於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居於證人之地位,是否侵害其緘默權?

查被告之緘默權,應針對其本身之犯罪事實而行使,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犯罪事實而言,如其有所陳述,即屬證人之證言,自應 踐行詰問程序。惟如其未為關於自己犯罪事實之陳述,僅為關於 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陳述,則必須立於證人之地位接受詰問。 此於共同被告卸責構陷他共同被告之情形,尤有必要。如共同被告認其關於他共同被告之陳述,亦包含自己之犯罪事實,儘可行使拒絕證言權,其緘默權不致遭受侵害。因證人拒絕證言權之行使,必須釋明原因或具結,且須經法院准駁(刑事訴訟法第183條參照),非可任意行使,且若得拒絕證言之共同被告仍願意證言,他共同被告自亦有行使詰問權之機會,依此而論,其他共同被告對共同被告之證人詰問權,並未因拒絕證言權之設,而完全遭受剝奪。設若不使共同被告居於證人之地位,則他共同被告即毫無任何詰問之機會,僅能任由共同被告不利之陳述,置自己於三重風險之中。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居於證人之地位之共同被告如不拒絕證言,應行具結,亦即仍有偽證罪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然92年修正前之「系爭法律」則無法以偽證罪之處罰,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而排除共同被告之證人身分,令他共同被告無請問之機會,致使他共同被告此一防禦權亦遭剝奪。

3.被告具備證人適格即可?

共同被告縱使因為自己之犯罪事實具備被告身分,而得與其他共 同被告對質,然就其他共同被告之犯罪事實,究係第三人,而於 訴訟程序上應居於證人之地位,其不利於被告之供述,皆應踐行 詰問程序予以調查,方能保障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有謂當事人 主義之訴訟制度,推許將被告當作證人詢問,如使被告有成為證 人之機會,共同被告是否應具備證人身分即無關緊要。此種見解 乃混淆被告與共同被告之角色。蓋被告若於自己之犯罪事實,得 成為證人,係准許被告放棄防衛自己之緘默權。設使排除共同被 告成為證人之機會,並非排除共同被告成為自己犯罪事實之證人 ,而係使共同被告無法成為他人犯罪事實之證人,則他共同被告 之詰問權即遭剝奪。試問准許被告放棄防衛自己之緘默權,如何 等同於剝奪被告證人之詰問權?尤其共同被告之所以為共同被告 ,於遭控訴為共犯之情形,乃因原告假設其與他共同被告共同經 歷相同之事實,其供述之真實或不真實,可靠或不可靠,對於其 他共同被告遭定罪之風險,經常高於其他種類之證人。設使此種 對被告有高度風險之證人,得以挑避詰問程序,被告即面臨因粗 糙之證據調查及評價程序而入罪之風險。是以,「系爭法律」予 以剝奪被告對共同被告之證人詰問權,實屬毫無必要,亦已違背 憲法第8條所保證之正當程序、第16條對被告防禦權之保障以及 第23條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原則,殆無疑義。

(三)、本案原確定判決與原判決對被告徐自強、黃春棋與陳憶隆 等人判決死刑,並未踐行對質詰問權,未達訴訟基本權之最低程 度保障,違反公平法院原則。

1.按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6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人人 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 無理剝奪。」、「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 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

约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 不得執行。」復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稱:「委員 會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嚴格規定,它意味 著死刑應當是十分特殊的措施。由第6條的規定來看,死刑的判處 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公約規 定的程度保證必須遵守,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 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的最低程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 核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同 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59點稱:「在審判最終處以死刑的案 件中,嚴格遵守公正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審判未遵守公約第14 條而最終判以死刑,構成違法剝奪生命權<公約第6條>。」;同 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 等。,同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得親自或間接詰問它 **造讚人**,並得整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讚人同等條件下出庭 作證。」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9點稱:「第14條第3項第5款保障 被告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遊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 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對於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進行有 效答辯,並因此保障被告擁有同樣法律權利促使證人出庭和像檢 方一樣詰問任何證人,作為權利平等原則適用的這一保障很重 要。(下略),是則,對於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之被告,國家並不 得剝奪生命,其相關偵審程序必須切實保證遵守,包括審判獨立 的法院以無罪推定原則進行公正的審判,並保障審級制度之權利 ,日被判處死刑判決之被告必須能親白或間接詰問他浩證人,法 院並應傳喚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等最低限度之 保障,否則司法機關不宜判決被告死刑,國家行政機關更不得據 以執行死刑。

2.復查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即指出,本案原確定判決所依據之 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423號及46年台上字419號判例所稱共同被 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乙 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 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 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 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中華民國 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 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 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指判例,與上開解 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故本件原確定判決確有違反對質 詰問權之訴訟最低標準,應無疑義。復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禁 止酷刑與其他反殘酷,非人道與壓迫人性待遇的調查官Manfred Nowak教授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註<U.N.Covenant on Civiland Political Rights CCRP Commentary>乙書中認為,基 於公平審判及訴訟手段平等之要求,國家必須給予被告和檢察官

同章條件下傳喚及獲得證人出庭並予訊問之權利。因此,若未能 使被告與檢察官同等條件下傳喚及獲得證人出庭並予訊問之權利 · 嚴重違反公民學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之最低度 要求。本案及確定判決及原判決依據「系爭法律」之規定,明顯 剝奪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未能使被告與檢察官 同等條件下傳喚及獲得證人出庭並予訊問之權利,顯與上開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平法院原則最低度要求未盡相符。 四、綜上所述、按刑事訴訟為貫徹國家具體刑罰權之法定程序。 其目的乃係於刑事事件中、基於維護公共福祉與保障基本人權之 原則下,適正適用刑事法令且正確而迅速之實現,以解明事實之 真相。亦們刑事程序在不逾越公共福祉與基本人權下,解明事件 之真相、適正且迅速實現刑罰權為目的、故不容許以不擇手段、 下問是非及不計代價的方法來發現 & 實。是以,本件「系爭法 建,雖已於92年修正刪除·及釋字第582號亦指出本案明顯剝奪 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本案共同被告徐自強即因 582號解釋而獲得重審,並獲判無罪確定,然其重審之審理過程 中共犯事實不斷變更而與原確定判決相互矛盾,舉其要者如100 至11月25日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七)字第15號判決(參附件 3),認定徐自強、黃春棋、陳憶隆等人僅有共同擴入勒贖之犯意 聯絡與行為分擔,黃銘泉屬於單獨殺人為共犯逾越,故徐自強罪 不致死而判處無期徒刑,其他共犯卻未獲得救濟。因此聲請人亦 依據582號解釋請求救濟,卻遭最高法院以聲請人並非該號解釋 之聲請人而無適用該號解釋之餘地而駁回再審之訴(參附件4);亦 即聲請人依然受「系爭法律」違憲侵害至今,而基於有權利即有 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 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即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 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釋字第396號、第574號解釋參照),不得 因身分之不同予以剝奪(釋字第243號、第266號、第298號、第 323號、第382號、第430號、第462號解釋參照)。從而,本件 「系爭法律」並未在釋字第582號解釋宣告違憲之範圍內、聲請 人既受「其」害,自可依法定程序向鈞院請求解釋以資救濟,否 則,於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請求救濟之情形下,已使聲請人之救 濟途徑用盡後依然受「系爭法律」違憲侵害而無從救濟; 況且, 本案為死刑案件,聲請人不僅訴訟基本權受違憲侵害,生命亦將 遭剝奪,若為維持法安定性而以犧牲生命為代價及手段,司法之 公正性何存?

五、據上論結,本案原判決(即台灣高等法院88年度重上更(五)字第145號)與原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實質援用「系爭法律」即5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3款「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賦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之規定,明顯剝奪聲請人之對質詰問權,自有違憲

法之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背離憲法訴訟權與自由權利不得以法 律限制之原則之保障,並涉有違反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6 條生命權保障與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已嚴重侵害聲請人之 權益,亦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公正之確信,為此,僅懇請,鈞法院准 予解釋憲法,並為該「系爭法律」規範違憲之宣告。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1: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2:台灣高等法院88年度重上更(五)字第145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3: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七)字第15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4: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48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僅 呈 司法院 公鑒

聯 養養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